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點

地 點：高雄市旗津區上竹巷 77 號五樓（高鼎廠）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4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討論事項	5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5
二、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職職務清單	43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5
四、董事持股情形	64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旗津區上竹巷 77 號五樓(高鼎廠)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韓碧祥董事長
-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八、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上述承認案投票表決
- 九、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上述討論案投票表決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民國 114 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1,475,848 元，每股普通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訂定除息基準日。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數為新台幣 400,000 元整，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另不配發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28 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
-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 (三)敬請 承認。

上述承認案投票表決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及部份條文文字調整，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42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疇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部分董事(含獨立董事)因業務發展及個人專業領域之需求，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職務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檢附新增兼職職務清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四)謹提請 公決。

上述討論案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既有海巡署 81 艘海巡艦艇訂單生產週期長達八年，在已經完成交船 65 艘、已完成下水 5 艘後，民國 114 年度海巡署 81 艘海巡艦艇已逐步進入尾聲，而海軍 2 艘輕型巡防艦及 9 艘各式拖船正陸續導入生產線，進入量產進程，此外公司同步推動產品結構優化，積極投入無人船研發，預期將有效提升整體製造毛利率。

在成長動能方面，本公司持續參與各種國艦國造新訂單標案，各種新產品設計已進入密集評估與驗證階段，預計於民國 115 年度積極參與，未來都將成為未來可能營收與獲利成長之重要引擎。

在風險控管方面，公司持續強化訂單管理與生產排程機制，審慎控管原物料成本波動及供應鏈風險，同時透過產品組合調整分散單一產品週期影響，以確保營運穩定與長期競爭力。

二、實施概況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完成海巡署 600 噸級海巡艦艇共計 2 艘、100 噸級海巡艦艇 4 艘、35 噸級海巡艦艇 6 艘，合計 14 艘海巡艦艇依計畫順利交船海巡署，展現穩定之製造與履約能力。海軍 2 艘輕型巡防艦方面，已完成設計、開工、安龍等階段，相關製程與品質驗證持續優化中，整體推進進度符合預期。

此外，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各項無人船專業展覽與市場推廣活動，有效提升品牌能見度與潛在商機，為後續接單奠定良好基礎。

展望未來，隨著海軍輕型巡防艦導入量產及產能逐步擴充，預期民國 115 年度起將進入新一波成長循環。在審慎控管資本支出與營運風險下，公司具備連續多年營收與獲利穩健成長之潛力。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約 61 億元，較前一年度約 48 億元成長約 2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535 仟元，較前一年度 37,154 仟元減少約 21%，受到全球國際情勢匯率波動影響而致獲利略為減少，但整體營運表現仍穩健成長。

在營運品質方面，公司持續優化成本結構與生產效率，確保獲利能力穩定提升。隨著高毛利新產品逐步導入量產，產品組合將明顯改善，有助於進一步擴大利潤空間。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造船核心技術、強化無人船市場布局，並透過多元產品發展策略，積極參與後續國艦國造新標案，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在兼顧成長動能與風險控管原則下，預期未來營收與獲利表現將持續攀升，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之投資價值。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預算達成情形可茲提報。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目前主力生產海巡署 81 艘海巡艦艇係八年前所承接之長期訂單，合約期間為八年，當時係依據既有物價水準及原物料成本進行報價，整體毛利率尚屬合理範圍。為有效控管長期營運風險，公司亦同步針對關鍵主機設備採取一口價簽訂採購合約，以降低採購成本支出受價格波動影響之不確定性。

惟於訂單執行至第七年期間，受俄烏戰爭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動影響，部分占比較低之次要原材料價格卻出現劇烈上漲，甚至達倍數漲幅，導致整體生產成本顯著提高，使該批海巡署 81 艘海巡艦艇訂單之毛利率大幅壓縮，甚至部分期間接近損益兩平，對公司短期獲利造成重大影響。

隨著該長期訂單已逐步接近完造階段，相關低毛利產品之生產占比將持續下降，既有的成本壓力亦隨之解除。另一方面，反映現行市場價格與成本結構之海軍輕型巡防艦及高張力拖船訂單已陸續導入，預期自民國 115 年度起，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將逐步回復至正常水準，並隨產品組合優化與成本結構改善，進一步提升毛利率，建立更穩健之獲利模式。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以提升核心競爭力及確保長期訂單來源為研發重點，積極投入無人船研究開發，並在民國 114 年度取得具體成果。相關無人船產品於民國 114 年度軍工展中獲得國內外廠商高度關注，顯示公司在技術研發與市場應用上具備良好發展潛力。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既有研發成果，並依據市場需求推動新產品商品化，以拓展營收來源並強化成長動能。

此外，在造船製程技術方面，公司積極推動自動化與智慧製造之導入，透過生產流程優化與效率提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品質穩定性。隨著相關技術逐步成熟，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整體毛利率與市場競爭力，並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至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船舶建造，係按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衡量完工百分比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將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船舶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擇要核算完工比例以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信造船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菁



王騰菁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4 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96,699	4	\$	350,91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1,896,857	18		2,065,307	2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及十八)		1,618	-		1,5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八)		511,687	5		152,18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十八及二五)		10,511	-		4,0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725	1		4,5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85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3	-		1,033	-
130X	存貨 (附註八)		1,814,787	17		619,112	6
1410	預付款項		926,248	9		2,016,33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1,413,804	13		1,928,761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2	-		2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61,588</u>	<u>67</u>		<u>7,144,10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3,273	-		4,7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十九、二五、二六及二七)		1,857,783	18		1,987,10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十九及二五)		499,937	5		549,396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九)		5,262	-		8,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5,178	-		36,2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00	-		1,9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u>1,043,875</u>	<u>10</u>		<u>60,546</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71,808</u>	<u>33</u>		<u>2,648,489</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10,533,396</u>	<u>100</u>		<u>\$ 9,792,5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2,338,652	22	\$	2,084,084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270,000	3		3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556,578	5		2,566,336	26
2150	應付票據		84,448	1		89,383	1
2170	應付帳款		547,115	5		336,4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114	-		43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88,487	2		191,14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049	-		2,3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915	-		9,2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85,392	1		74,8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48,777	1		48,61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1,062,777	10		1,270,707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47	-		7,5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20,851</u>	<u>50</u>		<u>6,981,128</u>	<u>7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3,358,544	32		829,92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07,221	1		93,2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2	-		9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u>480,667</u>	<u>4</u>		<u>526,402</u>	<u>5</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46,444</u>	<u>37</u>		<u>1,450,51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167,295</u>	<u>87</u>		<u>8,431,638</u>	<u>8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29,516	8		813,251	8
3200	資本公積		<u>249,528</u>	<u>2</u>		<u>249,519</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786	2		151,0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2,271</u>	<u>1</u>		<u>147,114</u>	<u>1</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87,057</u>	<u>3</u>		<u>298,185</u>	<u>3</u>
3XXX	權益合計		<u>1,366,101</u>	<u>13</u>		<u>1,360,955</u>	<u>1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533,396</u>	<u>100</u>		<u>\$ 9,792,5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五）	\$6,129,692	100	\$4,829,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5,696,172</u>	<u>93</u>	<u>4,531,551</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433,520</u>	<u>7</u>	<u>298,43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684	-	8,492	-
6200	管理費用	133,599	2	120,8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74	1	40,6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4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9,202</u>	<u>3</u>	<u>169,924</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54,318</u>	<u>4</u>	<u>128,51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3,299	-	14,6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九）	(41,474)	(1)	58,1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87,357)	(3)	(157,27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1,210</u>)	<u>-</u>	<u>1,6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742</u>)	(<u>4</u>)	(<u>82,83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576	-	\$ 45,67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8,041	-	8,521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9,535</u>	<u>-</u>	<u>\$ 37,15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535</u>	<u>-</u>	<u>\$ 37,154</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6</u>		<u>\$ 0.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6</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305	\$ 249,490	\$ 147,672	\$ 161,197	\$ 308,869	\$1,355,66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9	(3,39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1,892)	(31,892)	(31,89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2%	15,946	5	-	(15,946)	(15,946)	5
		15,946	5	3,399	(51,237)	(47,838)	(31,88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	-	-	-	24
D5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37,154	37,154	37,15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251	249,519	151,071	147,114	298,185	1,360,95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15	(3,71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4,398)	(24,398)	(24,39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2%	16,265	9	-	(16,265)	(16,265)	9
		16,265	9	3,715	(44,378)	(40,663)	(24,389)
D5	11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9,535	29,535	29,53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9,516	\$ 249,528	\$ 154,786	\$ 132,271	\$ 287,057	\$1,366,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576	\$ 45,6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483	276,627
A20200	攤銷費用	3,793	3,8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5	-
A20900	財務成本	187,357	157,276
A21200	利息收入	(13,299)	(14,6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210	(1,6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4,2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5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5,422	215,0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168,450	(227,206)
A31130	應收票據	(33)	16,990
A31150	應收帳款	(360,845)	57,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59)	21,7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159)	2,7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7)	-
A31200	存 貨	(1,197,079)	181,792
A31230	預付款項	1,090,083	(886,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	1,182
A32125	合約負債	(2,009,758)	877,851
A32130	應付票據	(15,297)	(22,687)
A32150	應付帳款	210,655	(16,1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3	4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	39,7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	2,088
A32200	負債準備	(120,841)	(124,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	(6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67,579)	591,6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99	14,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1,537)	(\$ 158,8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32)	(6,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1,449)	441,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91)	(201,6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135,6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0)	(2,0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8,372)	(365,5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4	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999)	(433,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4,56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8,89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23,628	2,631,8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5,566)	(2,325,3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013)	(47,4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98)	(31,89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	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9,228	(71,6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780	(63,8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919	414,7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699	\$ 350,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信造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信造船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船舶建造，係按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衡量完工百分比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將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船舶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擇要核算完工比例以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信造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信造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信造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信造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信造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信造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信造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信造船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菁



會計師 許 凱 育



王騰菁

許凱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20,256	3	\$ 237,94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1,891,963	18	2,058,658	2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及十八)	-	-	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十八)	434,619	4	87,44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十八及二五)	-	-	5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602	1	4,2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033	-
130X	存貨 (附註八)	1,805,208	18	613,167	7
1410	預付款項	924,858	9	2,013,389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1,389,156	14	1,900,619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	-	2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47,764</u>	<u>67</u>	<u>6,917,314</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626,868	6	661,37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十九、二五、二六及二七)	1,155,512	12	1,204,47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十九及二五)	422,359	4	463,852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九)	4,734	-	7,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4,711	1	35,15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500	-	1,9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1,030,455	10	32,1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01,139</u>	<u>33</u>	<u>2,406,843</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10,148,903</u>	<u>100</u>	<u>\$ 9,324,1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2,098,652	21	\$ 1,894,084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270,000	3	3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556,289	5	2,562,039	28
2150	應付票據	76,297	1	80,831	1
2170	應付帳款	541,865	5	323,6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0,896	-	5,1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50,424	2	151,2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85,806	1	31,6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915	-	2,5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85,276	1	71,2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40,702	-	40,24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1,017,777	10	1,225,707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74	-	4,4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64,273</u>	<u>49</u>	<u>6,693,025</u>	<u>7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3,306,044	33	732,421	8
2552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07,221	1	93,2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	8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405,264	4	443,72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18,529</u>	<u>38</u>	<u>1,270,17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8,782,802</u>	<u>87</u>	<u>7,963,202</u>	<u>85</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29,516	8	813,251	9
3200	資本公積	249,528	2	249,51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786	2	151,0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271	1	147,114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87,057	3	298,185	3
3XXX	權益合計	<u>1,366,101</u>	<u>13</u>	<u>1,360,955</u>	<u>1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148,903</u>	<u>100</u>	<u>\$ 9,324,1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八及二五）	\$5,910,899	100	\$4,554,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九及二五）	<u>5,551,019</u>	<u>94</u>	<u>4,356,412</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359,880</u>	<u>6</u>	<u>197,953</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591	-	6,114	-
6200	管理費用	90,296	2	84,5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722</u>	<u>-</u>	<u>32,60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609</u>	<u>2</u>	<u>123,236</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40,271</u>	<u>4</u>	<u>74,71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920	-	11,6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0,349)	(1)	52,73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176,656)	(3)	(144,71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1,865</u>	<u>-</u>	<u>41,63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3,220</u>)	(<u>4</u>)	(<u>38,6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051	-	36,02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7,516	-	(\$ 1,126)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9,535	-	\$ 37,1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35	-	\$ 37,154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6		\$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6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305	\$ 249,490	\$ 147,672	\$ 161,197	\$ 308,869	\$1,355,66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9	(3,39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1,892)	(31,892)	(31,89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2%	15,946	5	-	(15,946)	(15,946)	5
		15,946	5	3,399	(51,237)	(47,838)	(31,88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	-	-	-	24
D5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37,154	37,154	37,15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251	249,519	151,071	147,114	298,185	1,360,95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15	(3,71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4,398)	(24,398)	(24,39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2%	16,265	9	-	(16,265)	(16,265)	9
		16,265	9	3,715	(44,378)	(40,663)	(24,389)
D5	11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9,535	29,535	29,53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9,516	\$ 249,528	\$ 154,786	\$ 132,271	\$ 287,057	\$1,366,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051	\$ 36,0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419	185,907
A20200	攤銷費用	3,632	3,643
A20900	財務成本	176,656	144,717
A21200	利息收入	(11,920)	(11,6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865)	(41,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4,2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3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8,883	215,0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166,695	(226,526)
A31130	應收票據	2	3,678
A31150	應收帳款	(347,173)	79,9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	7,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351)	2,9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50
A31200	存 貨	(1,193,734)	171,851
A31230	預付款項	1,088,531	(884,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	1,182
A32125	合約負債	(2,005,750)	880,603
A32130	應付票據	(14,896)	(22,210)
A32150	應付帳款	218,174	(24,9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9	(4,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	34,7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05	(10,901)
A32200	負債準備	(120,832)	(124,1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5	(979)
A33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8,567)	407,0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20	11,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754)	(145,7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11)	(\$ 8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1,912)	272,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25)	(175,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135,6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0)	(2,03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6,878)	(370,4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370	63,4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473)	(348,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4,56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7,89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23,628	2,631,8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0,566)	(2,280,37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00	(58,3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542)	(39,2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98)	(31,89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	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2,699	54,14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2,314	(22,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942	260,6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56	\$ 237,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735,82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534,798
減：法定盈餘公積	(2,953,4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9,317,143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41,475,8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841,2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二條	<p>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0.5%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p> <p>前項盈餘分派議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時，則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股東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每期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期股東股利總額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p>	依公司營運所需，修訂之。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廠房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負責執行。</p> <p>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負責執行。</p> <p>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將第二項第二款之廠房移至第一款與不動產同項。</p> <p>第二項第一款明述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作為該項之授權額度之依據文件。</p>

<p>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明述第一項中，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二項中，原第十四條第一項(七)款之援引文字，依照本次第十四條修正後，更新為第十四條第一項(八)款。</p> <p>原董事會依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為依第七條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p> <p>第三項第五款中，新增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前述交易者，其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本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前述交易者，其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本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七)款規定辦</p>	
---	---	--

<p>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p>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	---	--

<p>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p>	
---	--	--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p>	<p>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p>	
--	--	--

<p>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三) 前二款交易，其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三) 前二款交易，其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p>	<p>新增第四項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第二款，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程序核准後，由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u>(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程序核准後，由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之一：</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一、(六)</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原第十四條第一項(六)款之援引文字，依照本次第十四條修正後，更正為第十四條第一項(八)款。</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修正。</p>

<p>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	--

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p>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依本處理程序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依本處理程序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修正。</p>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職職務清單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碧祥	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
董事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育霖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理事
獨立董事	俞克維	船舶機械工程學會理事長 航運界工務聯誼會會長

註：上述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原已取得許可之兼職職務，仍繼續有效，本次僅針對新增職務提請許可。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ONG SHYN SHIPBUILD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七、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八、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十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五、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A301010 遠洋漁撈業。
- 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十、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一、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二、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六、E603100 電焊工程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分配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碧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十一、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 十二、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個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方能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二)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業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前述交易者，其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

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三) 前二款交易，其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程序核准後，由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方能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本處理程序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29,516,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2,951,6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636,136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115 年 0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註 2)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玉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碧祥	113/06/18	23,649,017	28.51%
董事	玉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育霖	113/06/18	23,649,017	28.51%
董事	黃逢徵	113/06/18	88,888	0.11%
董事	劉信陸	113/06/18	264,645	0.32%
獨立董事	方至民	113/06/18	0	0%
獨立董事	方銘川	113/06/18	0	0%
獨立董事	張玲玲	113/06/18	0	0%
獨立董事	俞克維	114/06/2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4,002,550	28.94%

註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全面改選董事，另於 114 年 06 月 20 日補選一席獨立董事。